附件3

道路挖掘修复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道路挖掘修复“一件事”

二、服务事项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“一件事”包含以下事项 ,并实行动态管理。企业可以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按需选择、自由组合。

(一)行政许可事项：

1.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；

2.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；

3.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；

4.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；

5.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；

6.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；

7.拆除、改动、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；

8.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；

9.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。

(二)涉及其他事项：

1.工程建设涉及交通信号设施迁移；

2.工程建设涉及公交设施迁移；

3.工程建设涉及照明设施迁移；

4.城市道路挖掘修复；

5.城市绿化园林补植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修复城市道路的企业和单位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.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具有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；

2.具备完善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，符合相应技术标准 规范；

3.交通组织方案合理、安全、高效，必须配备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，同时符合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路政管理条例》、《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》（GB14886-2006）和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5768-2009）等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。

五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类型 | 材料介质 | 来源渠道 | 份数 |
| 1 | 道路挖掘修复“一件事”申请表 | 原件 | 电子版 | 申请人自备 | 1 |
| 2 | 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| 原件 | 电子版 | 申请人自备 | 1 |
| 3 | 施工方案（包含交通组织、安全文明施工、道路施工封闭公告、相关图纸等） | 原件 | 电子版 | 申请人自备 | 1 |
| 4 | 授权委托书 | 原件 | 电子版 | 申请人自备 | 1 |

六、办理时限

2个工作日(不含现场踏勘及企业材料补正与整改时间)

七、收费标准

(一) 城市道路占用费

《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227号）规定，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，收费标准为0.5元/平方米·天。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，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(二)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

《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建城建字〔2021〕17号）规定，山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：主次干路沥青路面500元/平方米，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400元/平方米，条（料）石路面、水泥混凝土路面450元/平方米，彩色沥青路面520元/平方米，彩色方砖215元/平方米，人行步道方砖200元/平方米，砂石路面90元/平方米。

八、结果送达

（一）自行领取

泰安市望岳东路55号市民之家三楼东厅“一件事”专窗。

（二）在线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-泰安市（<http://tazwfw.sd.gov.cn/>）。

（三）邮寄送达

需明确收件地址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电话咨询

0538-8290626

（二）现场咨询

泰安市望岳东路55号市民之家三楼东厅“一件事”专窗

十、办理渠道

（一）线上办理

山东政务服务网-泰安市（<http://tazwfw.sd.gov.cn/>）。

（二）线下办理

泰安市望岳东路55号市民之家三楼东厅“一件事”专窗。

十一、窗口工作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1:40；下午13:20-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十二、监督电话

0538-8538186